

**教育部 114 年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學校端-高中職以及下操作手冊
版本 1.0**

**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08月06日**

目錄

目錄.....	1
壹、系統說明.....	2
貳、系統功能畫面使用指引與說明.....	2
一、資料來源.....	2
二、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說明.....	4
(一)、權限管理.....	4
(二)、登入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6
(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介紹.....	7
1. 案件清單.....	7
2.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17
3. 故意傷害案件.....	20
4.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28
5. 人才庫資料.....	29
參、高中職以下學校端使用者指引與說明.....	30
一、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30
(一)、暫存.....	30
(二)、申請結案.....	32
二、審核紀錄.....	32
(一)、同意結案.....	32
(二)、繼續調查.....	33
(三)、重新處理.....	34

壹、系統說明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當學校端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相關資料將帶入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學校可透過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填寫案件的調查歷程，並向上級機關申請結案。而主管機關依照學校端申請內容進行審核。

貳、系統功能畫面使用指引與說明

一、資料來源

(一)、校安通報(生對生，師對生)，霸凌類別如下：

對象	校安通報主類別	校安通報次類別	校安通報事件名稱	霸凌管制系統對應功能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案件清單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站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肢體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言語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站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肢體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言語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路霸凌	

(二)、故意傷害，類別如下

本事件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規定辦理的案件會導入霸凌管制系統。

案件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霸凌管制系統對應功能
故意傷害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故意傷害案件
故意傷害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幫派鬥毆事件	
故意傷害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一般鬥毆事件	
故意傷害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二、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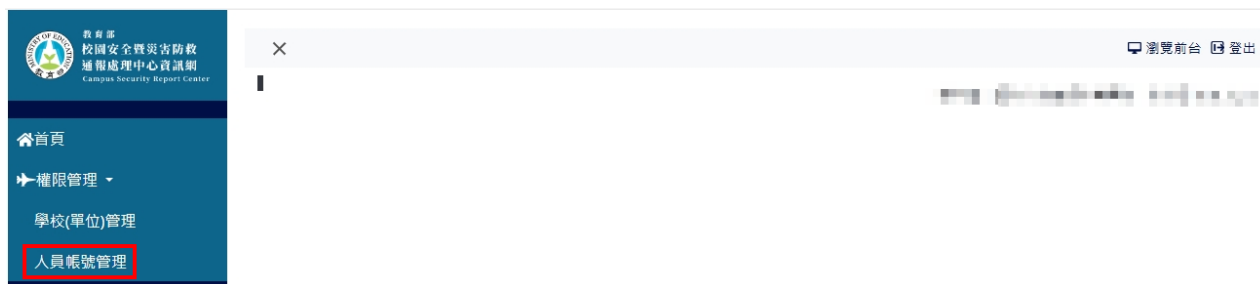
(一)、權限管理

校安主承辦人在新增校安帳號時，如該帳號設定為「承辦人」皆有表報作業校園霸凌管制系統的權限，如設定為協辦人則需在權限設定另做勾選，詳見下列操作說明。

1.校安主承辦人登入校安系統後，點選右側權限管理。



2.點選人員帳號管理



3.如為承辦人不需要另外勾選權限



4.如為協辦人，則需在下方權限功能勾選「表報作業-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
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首頁

權限管理

學校(單位)管理

人員帳號管理

×

權限管理>學校(單位)管理>人員帳號管理>編輯

基本資料

帳號*: Q8888

部門*: 生活輔導組

職稱*: 校安人員

姓名*:

電話*: 例: 0987654321、0229876543

E-Mail*:

承辦學制*: ☒ 高中 ☐ 國中

角色*: 協辦人

分校: 本校區

是否啟用帳號*: 啟用: ☒ 停用: ☐

權限功能

表報作業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重填 儲存

5.在表報作業內才會看到校園霸凌管制系統的案件。

表報作業一覽表				
類別	子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備註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腸病毒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疾病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不良行為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彙整表	每日開放	僅提供縣市及管理者使用	
校園安全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每日開放		

(二)、登入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1.從校安系統/表報作業



2.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表報作業一覽表			
類別	子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備註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腮腺病毒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疾病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彙整表	每日開放	僅提供縣市及管理者使用
校園安全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每日開放	

3.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首頁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修改	■■■	高職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24 10:56:10	2879287			霸凌不成立	暫存
檢視	■■■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24 10:55:07	2879285			未提出檢舉	申請結案
修改	■■■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5:54	2879252				暫存

(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介紹

本章節將說明霸凌管制系統的畫面以及相關功能。

1. 案件清單

- (1)、2024/07/01 開始在校安通報為生對生案件的「疑似霸凌事件」及「霸凌事件」的通報單皆會匯入霸凌管制系統並顯示在「填報清單一覽表」。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模糊]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模糊] | 校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登入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模糊]	高職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24 10:56:10	2879287			霸凌不成立	暫存
	[模糊]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24 10:55:07	2879285			未提出檢舉	申請結案
	[模糊]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5:54	2879252				暫存

- (2)、查詢條件選擇快速查詢通報的案件。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國立測試高中01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錢多多

緊急聯絡人 [模糊] | 校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登入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縣市： --請選擇-- | 學制： 全部 | 通報序號： []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 次類別： --請選擇-- | 事件名稱： --請選擇--

通報時間： [] [] | 案件狀態： --請選擇-- | 案件階段： --請選擇--

學校名稱： []

清空條件 | 查詢

- (3)、設定信件通知者選擇逾時通知信件收信人員(僅主承辦人設定)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縣市：請選擇... 主要事件類別：請選擇... 通報時間： 案件狀態：請選擇... 案件階段：請選擇...

學校名稱：

霸凌系統 - 發信帳號維護 ※請以勾選方式選擇貴單位信件通知人員

帳號	職稱	單位	姓名	聯絡信箱
☐	主任		測試名	
☐	測試職稱01		錢多多	
☐	校長		杜子維	

返回 送出資料

清空條件 查詢

(4)、點選修改可進入該案件。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修改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4:53	2879250				未填寫

(5)、進入該案件後系統會顯示此案件在校安通報有填寫的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臺北市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50	通報日期：	2025/07/16 17:34:53
學制：	高中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女	TES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TEST	受害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 否
☐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	--------	------	------	------

- (6)、系統預設會帶入校安通報的人物資料可在此修正新增、修改、刪除此事件相關人物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臺北市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50

通報日期：

2025/07/16 17:34:53

學制：

高中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女

TES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TEST

受害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 (7)、如事件處理不提出檢舉可上傳佐證檔案(非必填)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臺北市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50

通報日期：

2025/07/16 17:34:53

學制：

高中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女

TES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TEST

受害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傳佐證檔案(非必填)：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8)、如需在事件處理提出檢舉可在此頁面進行後續的事件處理。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臺北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50	○ 通報日期：	2025/07/16 17:34:53
○ 學制：	高中	○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女	TES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TEST	受害者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9)、事件處理

A.非調查學校

(a).如非調查學校可在事件處理/確認調查權責欄位，上傳移送案附件，及輸入調查學校的序號。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非調查學校)，上傳移送案：選擇檔案

請輸入「調查學校」之通報序號：

*依第19條規定確認調查權責，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如為未成年學生，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是

(b).在未輸入調查序號及上傳移送檔案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請上傳移送案
請輸入「調查學校」之通報序號
確定

B.提出檢舉

(a).從案件清單，找到要處理的案件點選修改進入該事件內容。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登出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4:53	2879250				暫存

(b).頁面會帶出此通報的事件基本資料以及人物資料，可在此處新增或修改人物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臺北市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50	通報日期：	2025/07/16 17:34:53
學制：	高中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护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女	TES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TEST	受害者

(c).可在下方事件處理的欄位依照該案件狀況評估是否提出檢舉。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d).選擇是，提出檢舉。系統會帶出後續需填寫的欄位畫面。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 是，檢舉日期：2024/07/28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確認調查權責：☐ 否(非調查學校) ☒ 是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上傳檢舉書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受理檢舉案：☐ 否 ☒ 是 *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e).所有的欄位皆為必填，在未填寫完整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請依提示訊息補齊。

請選擇檢舉日期
請上傳檢核表
請填寫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請上傳檢舉書
請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請確認是否受理檢舉案
請新增會議資料

確定

C.檢核表

學校端完成事件調查以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至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後，點選檢核表的功能，系統會帶出相關資料，學校端檢查確認後可印出紙本檢核表並請主管用印確認後送至教育部申請結案。

上傳檢核表

檢核表

列印檢核表 上傳檢核表檔案 (限定pdf)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D.撤回檢舉案

調查過程中如因故需撤回檢舉案，可在校園霸凌管制系統，點選撤回檢舉案。

(a).此按鈕會在點選受理檢舉案後，系統才會顯示「撤回檢舉案」的按鈕。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 處理小組成員：
☐ 3位
☐ 5位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陳報主管機關 撤回檢舉案

☐ 防制委員會決議：
☐ 調和成立
☐ 霸凌不成立
☐ 霸凌成立

(b).點選撤回檢舉案後會出現視窗

送出「撤回檢舉案」併同傳送主管機關申請結案

☐ 上傳「撤回檢舉案」佐證資料: 上傳檔案 (限定pdf)

取消 送出

(c).如未上傳「撤回檢舉案」的佐證資料，系統會提示。

(d).上傳佐證資料送出後，系統會再次提醒是否撤回此檢舉案。

(e).點選確定後，此案件在案件清單列表的狀態會調整為「申請撤回」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檢視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4:53	2879250			受理檢舉案:是	申請撤回

(f).點選檢視，可看到查看此案件的資料以及撤回佐證資料的內容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檢視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4:53	2879250			受理檢舉案:是	申請撤回

陳報主管機關				
○ 防制委員會決議：	☐ 調和成立 ☐ 霸凌不成立 ☐ 霸凌成立			
上傳檢核表				
檢核表				
撤回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檔案：	1. 測試.pdf			
審核紀錄				
送審/簽核日期	送審/簽核者	簽核單位	處理過程	簽核結果
2025/08/06 19:01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撤回	申請撤回

E.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生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的日期往後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師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學校端需在預計結案日期內完成調查或結案，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預計日期完成結案時，可以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以 30 天為主，最多可延長二次。

(a).點選修改，以進入該案件編輯資料。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4:53	2879250				暫存

(b).在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的區塊點選右邊新增按鈕。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 新增

(c).選擇第一筆調和會議或第一次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

新增會議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

○ 會議名稱： --請選擇--

○ 日期： --請選擇--

○ 上傳其他佐證資料：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調和會議
調查會議
防制委員會會議
獎懲委員會
調查報告[含簽到表]
其他

會議： ☐ 調和成立

(d).新增[會議資料詳細說明]如下

事件未經檢舉或經檢舉不予受理，處理資料上傳建議

會議名稱	功能	上傳資料檔案名稱(視執行情形上傳佐證資料)
防制委員會議	未經檢舉案送防制委員會核備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獎懲委員會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9 條、第 21-23 條、第 38 條，學校知悉或未受理處理事件	1.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懲處結果佐證資料
其他	非上開程序之佐證資料	1. 不受理結果通知函 2. 送達證明

事件經受理後，處理資料上傳建議

會議名稱	功能	上傳資料檔案名稱(視執行情形上傳佐證資料)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非必填)	非必要執行，如處理過程有進行，請列為第一欄位	1. 個別會談會議通知 2. 個別會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和意願書
調和/調查會議(必填)	如無進行會前會，本項會議請列為第一欄位，第一次出現的會議，將自動帶入事件處理期限計算，請勿亂選。	1. 會議通知(必填) 2. 會議通知送達證書 3.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協議書、保證書 4. (調查會議)調查訪談大綱
防制委員會議	處理小組組成、迴避或追認之程序，可於會議紀錄併說明	1. 會議通知 2.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報告(含簽到表)	經防制委員會審議之調和或調查報告	1. 調和或調查報告 2. 調和或調查報告相關佐證資料
獎懲委員會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8 條或第 45 條規定，由權責單位處理案	1.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懲處結果佐證資料
其他	非上開程序之佐證資料	1. 終局實體處理暨調和或調查報告送達證明書 2. 處理或調查小組核定文件 3. 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師對生事件非教評會審議之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5. 其他通知送達證明 6. 輔導諮商或計劃等佐證資料

(e).有第一次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之後系統才會顯示處理日期與延長紀錄。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調和會議	2025/07/01	1. 測試2.pdf	
處理日期與延長紀錄					+ 延長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附件檔案	更新日期		
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2025/08/31		2025/07/01		

(f).送出第一筆調查或調和會議後，點選修改僅能抽換附件。

新增會議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

○會議名稱：

調查會議

○日期：

2024/07/21

○上傳其他佐證資料：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測試資料.pdf

確認儲存

(g).點選延長會出現上傳佐證資料的視窗，

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 延長
項目	預計結案日期	附件檔案	更新日期	
完成調查日期	2024/09/26		2024/07/26	

(h).未上傳附件無法延長調查。

延長調查時間

○上傳佐證資料：

上傳檔案 (限定pdf)

取消

送出

請上傳佐證資料

確定

2.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2024/07/01 開始在校安通報為**師對生**案件的「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或「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的通報單皆會匯入霸凌管制系統並顯示在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的功能內。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

--請選擇--

學制：

全部

通報序號：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事件名稱：

--請選擇--

通報時間：

案件狀態：

--請選擇--

案件階段：

--請選擇--

學校名稱：

清空條件

查詢

填報清單—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2:22	2879247				未填寫

(1)、查詢條件選擇快速查詢通報的案件。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

--請選擇--

學制：

全部

通報序號：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事件名稱：

--請選擇--

通報時間：

案件狀態：

--請選擇--

案件階段：

--請選擇--

學校名稱：

清空條件

查詢

(2)、點選修改可進入該案件。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

--請選擇--

學制：

全部

通報序號：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事件名稱：

--請選擇--

通報時間：

案件狀態：

--請選擇--

案件階段：

--請選擇--

學校名稱：

清空條件

查詢

填報清單—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2025/07/16 17:32:22					未填寫

(3)、進入該案件後系統會顯示此案件在校安通報有填寫的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60	○通報日期：	2024/07/26 10:51:40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次類別：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正常	教師,一般教師			學務處	行為人/肇事者

(4)、系統預設會帶入校安通報的人物資料可在此修正新增、修改、刪除此事件相關人物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60	○通報日期：	2024/07/26 10:51:40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次類別：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正常	教師,一般教師			學務處	行為人/肇事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5)、如需提出檢舉可在此進行後續的事件處理。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60	○通報日期：	2024/07/26 10:51:40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次類別：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正常	教師,一般教師			學務處	行為人/肇事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6)、事件處理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僅事件處理流程與生對生案件不同，但暫存、申請結案、及撤回檢舉案之系統功能並無不同，如需使用暫存等功能可參考其他章節說明。

A.在高中職以下師對生的功能點選修改進入該案件。

B.在事件處理的地方點選提出檢舉。

C.會展開該事件的處理內容，上傳檔案的部份限上傳 PDF。

3.故意傷害案件

2024/07/01 開始在校安通報類別為「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且勾選選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辦理的通報單皆會匯入霸凌管制系統並顯示在故意傷害案件的功能內。

本系統於填報後，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如無法在20分鐘內完成，請按「暫存」按鈕存入「暫存通報單」！以避免資料未存而造成遺失重要事情發生。

○ 通報人員	
○ 聯絡電話	
○ 聯絡信箱	
○ 通報案件學制	☒ 國中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暴力偏差行為
○ 事件名稱	幫派鬥毆事件
○ 本事件是否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一、本案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71條規定，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件處理情形請至校園霸凌案件管制系統完成案件管制填報。 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依據本準則第21條規定，對該學生採取措施：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其他適當措施。
○ 通報類別	一般通報 ☐ 緊急事件 ☐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09 09:59:12	2879204			未提出檢舉	結案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06 15:32:54	2879256				暫存

(1)、查詢條件選擇可以查詢已通報的案件。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請選擇-- 學制：全部 通報序號： 主要事件類別：--請選擇-- 次類別：--請選擇-- 事件名稱：--請選擇-- 通報時間： 案件狀態：--請選擇-- 案件階段：--請選擇-- 學校名稱：

清空條件 查詢

(2)、點選修改可進入該案件。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4/17 11:49:43	2878868				未填寫

(3)、進入該案件後系統會顯示此案件在校安通報有填寫的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臺北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8868	○ 通報日期：	2025/04/17 11:49:43
○ 學制：	高中	○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暴力偏差行為	○ 事件名稱：	一般鬥毆事件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女	水水水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101	關係人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

- (4)、系統預設會帶入校安通報的人物資料可在此修正新增、修改、刪除此事件相關人物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臺北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8868

○ 通報日期：

2025/04/17 11:49:43

○ 學制：

高中

○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暴力偏差行為

○ 事件名稱：

一般鬥毆事件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女

水水水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101

關係人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

- (5)、如需提出檢舉可在此進行後續的事件處理。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臺北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8868

○ 通報日期：

2025/04/17 11:49:43

○ 學制：

高中

○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暴力偏差行為

○ 事件名稱：

一般鬥毆事件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女

水水水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101

關係人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

- (6)、事件處理

A.非調查學校

- (a).如非調查學校可在事件處理/確認調查權責欄位，上傳移送案附件，及輸入調查學校的序號。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

2025/08/01

⏏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2025/08/29，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非調查學校)，上傳移送案：

選擇檔案

請輸入「調查學校」之通報序號：

*依第19條規定確認調查權責，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應於3個工作日(2025/08/06)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如為未成年學生，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是

(b).在未輸入調查序號及上傳移送檔案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B.提出檢舉

(a).從案件清單，找到要處理的案件點選修改進入該事件內容。

(b).頁面會帶出此通報的事件基本資料以及人物資料，可在此處新增或修改人物資料。

(c).可在下方事件處理的欄位依照該案件狀況評估是否提出檢舉。

(d).選擇是，提出檢舉。系統會帶出後續需填寫的欄位畫面。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 日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 (非調查學校) ☒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日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 *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e).所有的欄位皆為必填，在未填寫完整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請依提示訊息補齊。

請選擇檢舉日期

請上傳檢核表

請填寫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請上傳檢舉書

請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請確認是否受理檢舉案

請新增會議資料

C.檢核表

學校端完成事件調查以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至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後，點選列印檢核表的功能，系統會帶出相關資料，學校端檢查確認後可印出紙本檢核表並請主管用印確認後上傳[選擇檔案]申請結案。

上傳檢核表	
檢核表	列印檢核表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D.撤回檢舉案

調查過程中如因故需撤回檢舉案，可在校園霸凌管制系統，點選撤回檢舉案。

(a).此按鈕會在點選受理檢舉案後，系統才會顯示「撤回檢舉案」的按鈕。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處理小組成員：
☐ 3位
☐ 5位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陳報主管機關 撤回檢舉案

○防制委員會決議：
☐ 調和成立
☐ 故意傷害不成立
☐ 故意傷害成立

(b).點選撤回檢舉案後會出現視窗

送出「撤回檢舉案」併同傳送主管機關申請結果

○上傳「撤回檢舉案」佐證資料: 上傳檔案 (限定pdf)

取消 送出

(c).如未上傳「撤回檢舉案」的佐證資料，系統會提示。

請上傳「撤回檢舉案」佐證資料

確定

(d).上傳佐證資料送出後，系統會再次提醒是否撤回此檢舉案。

確定是否撤回?

確定 取消

(e).點選確定後，此案件在案件清單列表的狀態會調整為「申請撤回」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 檢視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4/17 11:49:43	2878868			受理檢舉案:是	申請撤回

(f).點選檢視，可看到查看此案件的資料以及撤回佐證資料的內容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 檢視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4/17 11:49:43	2878868			受理檢舉案:是	申請撤回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陳報主管機關	
○ 防制委員會決議：	☐ 調和成立 ☐ 故意傷害不成立 ☐ 故意傷害成立

上傳檢核表	
檢核表	

撤回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檔案：	1. 測試2.pdf

E. 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生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的日期往後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師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學校端需在預計結案日期內完成調查或結案，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預計日期完成結案時，可以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以 30 天為主，最多可延長二次。

(a).點選修改，以進入該案件編輯資料。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	------------	--------	-------------	-------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修改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06 15:32:54	2879256				暫存

(b).在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的區塊點選右邊新增按鈕。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 新增

(c).選擇第一筆調和會議或第一次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

新增會議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

○會議名稱：
○日期：
○上傳其他佐證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調和會議
調查會議
防制委員會會議
獎懲委員會
調查報告(含簽到表)
其他

(d).有第一次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之後系統才會顯示處理日期與延長紀錄。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修改		調和會議	2025/08/01	1. 測試2.pdf
處理日期與延長紀錄				+ 延長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附件檔案	更新日期	
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2025/09/30		2025/08/01	

(e).送出第一筆調查或調和會議後，點選修改僅能抽換附件。

新增會議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

○會議名稱：
○日期：
○上傳其他佐證資料：

調查會議
2024/07/21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測試資料.pdf

確認儲存

(f).點選延長會出現上傳佐證資料的視窗，

處理日期與延長紀錄

+ 延長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附件檔案	更新日期
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2025/09/30		2025/08/01

延長調查時間

○上傳佐證資料：

上傳檔案 (限定pdf)

取消 送出

(g).未上傳附件無法延長調查。

請上傳佐證資料

確定

4.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及學校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無論是否提出檢舉學校端需上傳學校防制計畫且委員會委員需符合「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等相關規定才能申請結案。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登出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處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請稍清單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上傳學校防制計畫

學校防制計畫： [選擇檔案] (限定pdf)

防制委員會名單

刪除	修改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審查小組	備註
----	----	------	----	----	------	----

+ 新增

(1). 在上傳學校防制計畫的區塊點選「選擇檔案」可以上傳學校防制計畫(限上傳 PDF)。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上傳學校防制計畫

學校防制計畫： [選擇檔案] (限定pdf)

防制委員會名單

刪除	修改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審查小組	備註
----	----	------	----	----	------	----

+ 新增

(2). 在防制委員會名單的區塊點選新增，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上傳學校防制計畫

學校防制計畫： [選擇檔案] (限定pdf)

防制委員會名單

刪除	修改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審查小組	備註
----	----	------	----	----	------	----

+ 新增

(3). 會出現編輯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的視窗，可在編輯視窗輸入要新增的委員名單。

編輯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編組職稱： [請選擇]

○ 姓名： []

○ 職稱： [請選擇]

○ 審查小組： []

○ 備註： []

召集人
未兼職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家長代表
外聘專家學者
學生代表
行政人員

返回

(4). 沒有設定學校防制計畫或委員名單時就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請先上傳學校防制計畫，且防制委員會名單需5人至11人

確定

(5). 未達「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時，就送出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防制委員會名單內之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三選二)

確定

5.人才庫資料

可透過此功能查詢各縣市人才庫資料。

學校：國立測試高中01 錢多多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全部 類別：--請選擇-- 性別：--請選擇--

單位/職稱：

清空條件 查詢

人才庫資料一覽表

類別	縣市	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生對生	宜蘭縣	退休教師 律師		男
生對生	高雄市	臺灣 (法務處) 督導 律師		男

參、高中職以下學校端使用者指引與說明

本章節將說明不同事件的處理情形在系統上如何操作。事件於完成通報後的 24 小時在校安通報系統上鎖，並匯入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學校端可透過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填寫各事件處理情形以及申請結案等。

一、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案件進入霸凌管制系統後，學校在可透過管制系統的暫存功能時更新會議及相關佐證資料，而主管機關亦可透過從霸凌管制系統的檢視的功能追蹤學校的案件進行狀況。

(一)、暫存

(1). 霸凌事件，在匯入管制系統時清單列表的狀態會顯示為「未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School Bullying Incident Control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etc. Below this is a sidebar with '緊急聯絡人' and a '登出'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several tabs: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and '人才庫資料'. Under '案件清單', there's a '查詢條件選擇' dropdown and a '填報清單一覽表' table. The table has columns: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and '案件狀態'. A single row is visible with the status '未填寫'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修改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2:22	2879247				未填寫

(2). 點選修改

This screenshot i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one, showing the same interface but with the '修改' (Edit) button in the first row of the '填報清單一覽表' table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修改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2:22	2879247				未填寫

(3). 可透過下方暫存按鈕隨時儲存相關資料

☒ 是，檢舉日期： ☐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非調查學校)
☒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上傳檢舉書 (限定pdf)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限定pdf)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 *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上傳檢核表

檢核表 (限定pdf)

(4). 點選暫存之後，在清單列表的狀態會顯示為暫存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	-----------	--------	-------------	-------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修改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24 10:55:07	2879285				暫存

(5). 點修改進去可看到已經填寫並暫存的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修改"/>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24 10:55:07	2879285				暫存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 ☐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非調查學校)
☒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上傳檢舉書 (限定pdf)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限定pdf)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 *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二)、申請結案

(1). 學校端申請結案後，在清單列表的狀態會顯示為「申請結案」。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檢視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4/18 17:55:57	2878903		1. 測試.pdf	霸凌不成立	申請結案	

(2). 原本的修改鈕會變成檢視，可點選檢視進入查看已申請結案的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檢視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4/18 17:55:57	2878903		1. 測試.pdf	霸凌不成立	申請結案	

二、審核紀錄

(一)、同意結案

(1). 審核紀錄的區塊，紀錄審核紀錄。

審核紀錄					
送審/簽核日期	送審/簽核者	簽核單位	處理過程		簽核結果
2025/07/10 13:50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7/10 13:51	錢多多	教育局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2025/07/10 13:51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7/10 13:52	錢多多	教育局	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重新處理
2025/07/10 13:53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7/10 13:53	錢多多	教育局	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其他：		繼續調查
2025/07/10 13:55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7/10 13:55	錢多多	教育局	同意		同意結案

(2). 點選送審日期，系統會出現視窗，可以查詢填報歷史資料。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2025/07/10 13:50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7/10 13:51		教育局	不同意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填報歷史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臺北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01	○ 通報日期：	2025/07/09 09:57:52		
○ 學制：	高職	○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是，檢舉日期：2025/07/01
○ 確認調查權責：	是

(二)、繼續調查

當主管機關檢視學校端調查的內容後，有需要請學校再補充內容時，可以點選繼續調查的按鈕。此功能會保留學校原本填寫的內容，學校可依實際狀況修正已送出的內容以及抽換附件。

(1). 當案件在陳報主管機關後被審議為「繼續調查」時，在列表狀態會顯示暫存。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修改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5:54	2879252				暫存

(2). 此時學校在清單點選修改鈕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5:54	2879252				暫存

(3). 可在事件處理修正原本申請結案的內容，重新上傳附件或新增會議資料等內容。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檢舉日期：2025/08/01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2025/08/29，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 否(非調查學校) ☒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2025/08/01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測試2.pdf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測試2.pdf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2025/08/08)內組成處理小組。
○ 處理小組成員：	☒ 3位 ☐ 5位 第一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生對生人才庫) 第二位成員 第三位成員

(4). 審核紀錄會出現一筆「繼續調查」的紀錄。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2025/07/10 13:50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7/10 13:51	柳如姬	臺北市教育局	不同意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5). 在審核紀錄內點選送審日期，可查看之前的填報歷史資料。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2025/07/10 13:50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7/10 13:51	柳如姬	臺北市教育局	不同意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填報歷史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臺北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01
○ 通報日期：	2025/07/09 09:57:52		
○ 學制：	高職	○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三)、重新處理

學校端送出申請結案後，主管機關評估需要重新調查，點選「重新處理」會將學校原本填寫的內容完全清除，學校端重新填寫該案件的所有資料。

(1). 當案件在陳報主管機關後被審議為「重新處理」時，在列表狀態會顯示暫存

案件清單	高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設定信件通知者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階段	案件狀態
	臺北市	高中	國立測試高中01	2025/07/16 17:35:54	2879252				暫存

(2). 此時學校在清單點選修改鈕，會發現之前填寫的內容已被清空，需全部重新填寫。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2025/08/05 13:14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8/06 12:25	柳如媚	臺北市教育局	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重新處理

(3). 審核紀錄會出現一筆「重新處理」的紀錄。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 否 ☐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2025/08/05 13:14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8/06 12:25	柳如媚	臺北市教育局	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重新處理

(4). 在審核紀錄內點選送審日期，可查看之前的填報歷史資料

審核紀錄				
送審/審核日期	送審/審核者	審核單位	處理過程	審核結果
2025/08/05 13:14	錢多多	國立測試高中01	申請結案	
2025/08/06 12:25	柳如媚	臺北市教育局	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重新處理

填報歷史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臺北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9285	○ 通報日期：	2025/07/24 10:55:07
○ 學制：	高中	○ 學校名稱：	國立測試高中01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 依據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第